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采购计划号: GPZC2025-G3-01576 合同编号: GYZCBHT2025056

采购人(甲方): 桂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中草药)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081-JDZB

标项名称(标三):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中药房)中药饮片(中草药)供应服务

签订地点: 桂平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8.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茯苓		Kg	94.09
2	黄芪		Kg	132.89
3	当归		Kg	347.65
4	川芎		Kg	99.91
5	党参片		Kg	599.46
6	白芍		Kg	331.55
7	地黄		Kg	78.76
8	白术		Kg	393.82
9	北柴胡		Kg	460.56
10	陈皮		Kg	40.74
11	苦参		Kg	96.03
12	伸筋草		Kg	38.02
13	薏苡仁		Kg	44.33
14	功劳木		Kg	34.92
15	炙甘草		Kg	113.1
16	牡蛎		Kg	22.02
17	葛根		Kg	57.91
18	燀桃仁		Kg	192.74
19	郁金		Kg	95.06
20	泽泻		Kg	78.76
21	姜厚朴		Kg	77.6
22	姜半夏		Kg	352.98
23	黄芩片		Kg	200.79

24	大枣		Kg	53.25
25	独活		Kg	103.79
26	青皮		Kg	41.71
27	木瓜		Kg	84.39
28	苏木		Kg	58.2
29	山药		Kg	98.94
30	桂枝		Kg	35.6
31	荆芥		Kg	38.9
32	马齿苋		Kg	40.74
33	甘草片		Kg	110.87
34	红花		Kg	336.78
35	牛膝		Kg	92.15
36	麦冬		Kg	423.7
37	盐杜仲		Kg	77.7
38	麸炒苍术		Kg	252.59
39	首乌藤		Kg	53.25
40	芒硝		Kg	38.41
41	两面针		Kg	104.76
42	炒麦芽		Kg	28.03
43	枳壳		Kg	76.82
44	牡丹皮		Kg	359.97
45	黄柏		Kg	268.69
46	赤芍		Kg	194.97
47	熟地黄		Kg	79.25
48	净山楂		Kg	66.35
49	合欢皮		Kg	54.32
50	路路通		Kg	37.15
51	天麻		Kg	650.87
52	皂角刺		Kg	172.47
53	姜竹茹		Kg	55.29
54	丹参		Kg	133.57
55	醋香附		Kg	58.2
56	野菊花		Kg	161.02
57	续断片		Kg	107.67
58	五味子		Kg	214.56
59	淡竹叶		Kg	57.04
60	地龙		Kg	838.08
61	鸡血藤		Kg	44.72
62	煨苦杏仁		Kg	113.49
63	枳实		Kg	112.52
64	炒鸡内金		Kg	58.2
65	防风		Kg	808.98
66	砂仁		Kg	560.47

67	天花粉		Kg	124.94
68	煅牡蛎		Kg	24.44
69	干姜		Kg	74.88
70	地肤子		Kg	67.9
71	山萸肉		Kg	236.58
72	盐菟丝子		Kg	108.06
73	醋延胡索		Kg	502.46
74	焦神曲		Kg	54.32
75	玄参		Kg	78.57
76	吴茱萸		Kg	157.53
77	北沙参		Kg	151.32
78	大黄		Kg	114.07
79	枸杞子		Kg	119.6
80	白花蛇舌草		Kg	54.32
81	黑顺片		Kg	222.71
82	绵萆薢		Kg	76.63
83	百合		Kg	229.21
84	钩藤		Kg	198.27
85	石菖蒲		Kg	277.03
86	太子参		Kg	203.7
87	莲子		Kg	95.06
88	炒莱菔子		Kg	62.47
89	广金钱草		Kg	48.89
90	制远志		Kg	809.56
91	梔子		Kg	211.85
92	宽筋藤		Kg	43.46
93	蒲公英		Kg	67.9
94	盐补骨脂		Kg	82.06
95	知母		Kg	128.04
96	荷叶		Kg	48.89
97	仙鹤草		Kg	37.83
98	茯神		Kg	177.22
99	佛手		Kg	172.66
100	菊花		Kg	165.68
101	芦根		Kg	65.18
102	猪苓		Kg	419.04
103	化橘红		Kg	73.33
104	干鱼腥草		Kg	46.56
105	麻黄		Kg	67.9
106	芡实		Kg	94.09
107	浮小麦		Kg	35.31
108	白鲜皮		Kg	610.23
109	紫苏叶		Kg	84.39

110	炒白扁豆		Kg	103.21
111	桑枝		Kg	19.5
112	地榆		Kg	93.12
113	茵陈		Kg	69.84
114	大腹皮		Kg	46.56
115	火麻仁		Kg	122.22
116	生石膏		Kg	20.08
117	醋鳖甲		Kg	410.12
118	女贞子		Kg	21.44
119	肉桂		Kg	84.2
120	桑白皮		Kg	113.1
121	秦艽		Kg	239.01
122	百部		Kg	162.96
123	桑椹		Kg	72.75
124	炒僵蚕		Kg	578.41
125	蝉蜕		Kg	3611.6
126	干石斛		Kg	344.64
127	紫菀		Kg	338.14
128	石决明		Kg	27.16
129	三七粉		Kg	584.91
130	醋乳香		Kg	202.73
131	浙贝母		Kg	548.05
132	炒酸枣仁		Kg	1607.29
133	醋没药		Kg	287.12
134	夏枯草		Kg	120.09
135	薄荷		Kg	41.52
136	升麻		Kg	407.4
137	威灵仙		Kg	309.62
138	蛇床子		Kg	114.07
139	麻黄根		Kg	155.2
140	磁石		Kg	17.95
141	骨碎补		Kg	186.24
142	炒蒺藜		Kg	119.31
143	羌活		Kg	673.57
144	车前草		Kg	51.6
145	玉竹		Kg	179.45
146	酒黄精		Kg	194
147	泽兰		Kg	35.6
148	盐车前子		Kg	110.29
149	白芷		Kg	76.05
150	龙眼肉		Kg	208.65
151	土茯苓		Kg	99.52
152	制何首乌		Kg	152.78

153	穿破石		Kg	46.56
154	炒紫苏子		Kg	84.2
155	桔梗		Kg	160.05
156	山银花		Kg	250.26
157	乌梅		Kg	62.27
158	糯稻根		Kg	73.33
159	金樱子肉		Kg	129.2
160	紫花地丁		Kg	59.75
161	莪术		Kg	59.17
162	白前		Kg	174.6
163	冰片(合成龙脑)		Kg	753.01
164	虎杖		Kg	46.95
165	艾叶		Kg	41.52
166	桑叶		Kg	41.71
167	淫羊藿		Kg	465.6
168	木蝴蝶		Kg	155.2
169	柏子仁		Kg	390.91
170	蜜旋覆花		Kg	202.05
171	番泻叶		Kg	44.62
172	黄连片		Kg	1262.94
173	蜜麻黄		Kg	59.75
174	浮萍		Kg	43.94
175	赭石		Kg	19.89
176	千里光		Kg	32.01
177	板蓝根		Kg	69.84
178	白茅根		Kg	62.47
179	决明子		Kg	62.47
180	制白附子		Kg	263.45
181	水牛角		Kg	142.59
182	瓜蒌皮		Kg	65.18
183	辛夷		Kg	347.26
184	人参片		Kg	1801.29
185	千斤拔		Kg	194.97
186	牛大力		Kg	174.6
187	半枝莲		Kg	48.5
188	胖大海		Kg	647.77
189	细辛		Kg	1344.42
190	乌药		Kg	85.55
191	灯心草		Kg	473.36
192	川楝子		Kg	32.59
193	烫水蛭		Kg	3357.17
194	覆盆子		Kg	468.61
195	盐巴戟天		Kg	369.38

196	炒稻芽		Kg	29.68
197	败酱草		Kg	38.22
198	干益母草		Kg	26.68
199	姜黄		Kg	77.7
200	前胡		Kg	408.76
201	青蒿		Kg	32.59
202	重楼		Kg	680.07
203	煅珍珠母		Kg	24.44
204	白及		Kg	581.22
205	海金沙		Kg	504.4
206	烫狗脊		Kg	203.02
207	炒牛蒡子		Kg	76.05
208	地骨皮		Kg	351.24
209	射干		Kg	352.98
210	葶苈子		Kg	61.11
211	阿胶		Kg	2683.02
212	岗梅		Kg	57.04
213	通草		Kg	1789.84
214	昆布		Kg	111.36
215	盐益智仁		Kg	312.15
216	苍耳子		Kg	47.63
217	瓜蒌子		Kg	86.91
218	广藿香		Kg	58.2
219	连翘		Kg	266.17
220	全蝎		Kg	5404.84
221	广西海风藤		Kg	67.9
222	青天葵		Kg	869.12
223	红景天		Kg	681.72
224	侧柏叶		Kg	29.88
225	龙胆		Kg	481.31
226	沉香		Kg	803.94
227	丝瓜络		Kg	200.79
228	海螵蛸		Kg	211.85
229	红参片		Kg	927.32
230	醋三棱		Kg	99.91
231	胆南星		Kg	138.71
232	血余炭		Kg	122.22
233	藁本片		Kg	274.8
234	川木通		Kg	66.93
235	篇蓄		Kg	40.74
236	淡豆豉		Kg	84.39
237	炒芥子		Kg	58.2
238	肉豆蔻		Kg	247.16

239	炒王不留行		Kg	46.56
240	丁香		Kg	203.22
241	天竺黄		Kg	944.1
242	阿胶珠		Kg	8083.98
243	槟榔		Kg	82.45
244	海桐皮		Kg	80.22
245	天冬		Kg	258.02
246	郁李仁		Kg	307.59
247	冬瓜子		Kg	410.12
248	防己		Kg	952.54
249	桑螵蛸		Kg	2752.18
250	锁阳		Kg	480.73
251	土鳖虫		Kg	255.11
252	旋覆花		Kg	162.96
253	田基黄		Kg	116.4
254	佩兰		Kg	38.8
255	五倍子		Kg	198.27
256	大血藤		Kg	43.36
257	蜈蚣		条	13.97
258	赤小豆		Kg	40.74
259	鸡矢藤		Kg	46.56
260	荆芥炭		Kg	63.05
261	地耳草(田基黄)		Kg	116.4
262	石榴皮		Kg	46.85
263	石韦		Kg	87.79
264	侧柏炭		Kg	35.31
265	藕节炭		Kg	91.18
266	盐沙苑子		Kg	434.56
267	醋龟甲		Kg	322.04
268	胡黄连		Kg	1261
269	忍冬藤		Kg	29.88
270	制川乌		Kg	400.61
271	草果		Kg	183.33
272	地榆炭		Kg	106.7
273	豆蔻		Kg	200.4
274	胡椒		Kg	145.5
275	龙齿		Kg	1884.23
276	木芙蓉叶		Kg	120.77
277	桑寄生		Kg	73.33
278	山慈菇		Kg	8504.18
279	山豆根		Kg	652.81
280	柿蒂		Kg	201.76
281	小茴香		Kg	53.25

282	小蓟		Kg	38.02
283	海风藤		Kg	136.67
284	花椒		Kg	200.4
285	鹿角霜		Kg	308.17
286	马勃		Kg	1793.43
287	青风藤		Kg	43.46
288	青果		Kg	73.62
289	西洋参		Kg	901.81
290	仙茅		Kg	452.99
291	梔子炭		Kg	203.7
292	白矾		Kg	32.59
293	蒿本		Kg	268.88
294	琥珀		Kg	215.34
295	槐花炭		Kg	101.85
296	酒苳蓉		Kg	226.59
297	款冬花		Kg	1169.82
298	白附子		Kg	246.67
299	冬葵子		Kg	167.03
300	蛤蚧		Kg	6328.28
301	海藻		Kg	81.77
302	滑石粉		Kg	23.28
303	槐花		Kg	76.05
304	姜炭		Kg	127.65
305	秦皮		Kg	50.93
306	青黛		Kg	277.03
307	玄明粉		Kg	22.31
308	银花炭		Kg	497.03
309	醋甘遂		Kg	442.71
310	大蓟		Kg	70.62
311	煅龙骨		Kg	781.82
312	浮海石		Kg	394.5
313	诃子		Kg	62.47
314	鹿茸片		Kg	5658.3
315	鹿衔草		Kg	131.92
316	蔓荆子		Kg	352.98
317	木香		Kg	151.71
318	枇杷叶		Kg	32.59
319	蒲黄		Kg	221.55
320	五加皮		Kg	308.46
321	阳起石		Kg	40.74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签订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若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

3. 交货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内。

4. 送货时间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后两天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急需饮片一天内到货。

5. 供货一览表：具体药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6. 药品单价报价包括药品价款、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按甲方所列内容购买所需药品。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二条 价格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承诺的价格。其余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的药品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中标单价执行，若中标价与药品集采网或阳光采购网等政府网上的价格不一致的，按挂网价执行。当国家统一发布下调药品价格文件的，本项目中标价高于下调价时应当执行下调价；若有价格上涨必须出具国家物价部门的有效文件或当地物价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上涨（文件发布时间与调价时间应当一致），否则不予调价。若因为价格原因不按计划配送并且未按本款中上述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说明相应情况的，甲方可视其为违约，按违约处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对甲方的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服务期为框架协议3年，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具体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

2. 如招标文件“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品种清单”内未列明的药品，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确实需要的，在购买前由甲方提出需求，乙方相应提供报价，经甲方有关部门核准后，进行购买。

3.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根据需求分批采购，各品种或规格的药品具体采购量以年度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及检验：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优良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到货日期不能超过生产日期年（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的药品生产日期符合备案日期要求）。

(2) 甲方在接受药品时，将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3) 甲方如果发现所供药品外观不洁、破损、霉变，可以拒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同一批次供药，对于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剂型的药品，乙方应提供同一批号的药品，若应特殊原因不能满足要求，需提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一次性采购数量达整件（箱、盒、瓶）时，乙方应提供未拆封的整件药品，不足整件部分取其相应的大包装，特殊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与本批次药品批号完全一致的装箱单和质量检查报告书。

(6)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其所供药品的票据合法、正规。

(7) 乙方药品规格、产地、生产企业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信息变更申请。

2. 包装及运输：

(1) 包装：乙方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

(2) 运输：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部份特殊的药品需要订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

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需要冷藏的药品，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3.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据规定的品名、规格进行供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批次提供药品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乙方须完成甲方每批次的供货要求的 90%以上。

(2) 乙方在送货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能够证明所供药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3) 药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表一并附于药品内。

(4) 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计划 72 小时内按规定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药学部工作人员负责验收入库。

(5) 乙方须承担：向甲方交货时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提供其它相关服务项目。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在按计划配送时，如某一药品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需出具厂家有效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与甲方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医疗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

(1) 对由乙方供应的未售出的、有效期还余两个月的药品，甲方根据临床需要提出合理的退、换药品，乙方应当给予解决。

(2) 甲方发现的涉及质量问题的药品，乙方应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第五条 权利保证及须履行的义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药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须履行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药品品种，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采购计划。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药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药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并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3. 在药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药品，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表（含电子版）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3 日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表，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

验收。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将加收误期赔偿费 1000 元/次。

4. 药品质保期：以药品包装标识为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医院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医院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起 90 日（或自行协商）。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乙方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医院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3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

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和疏忽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招标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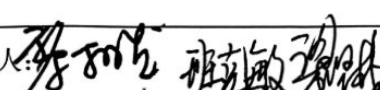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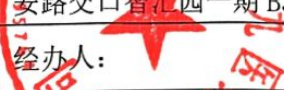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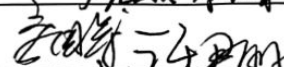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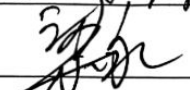
2. 乙方开标一览表、服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及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修订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章) 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5年8月13日	乙方(章)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单位地址: 贵港市桂平市人民西路7号	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重庆路与延安路交口智汇园一期B3栋3楼
经办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75-3371263	电话: 055162899005
电子邮箱: 19027536510@163.com	电子邮箱: 2537737332@qq.com
开户名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881499379135T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11MA2T1YLD5W
开户银行: 中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账号: 618457492213	账号: 551906116010109
邮政编码: 537299	邮政编码: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中草药）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081-JDZB-3分标	
采购人	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中药房）中药饮片（中草药）供应服务	
中标费率	97%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年7月18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班工、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5-337126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韦文龙
	联系电话	0775-4368013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区四小区217号 电话：0775-4368013 传真：0775-4368013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费率（%）	备注
1	标项三：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中药房）中药饮片（中草药）供应服务	97.00%	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一、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商务条款：一、我司完全响应合同签订期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不允许提高价格。下一年度继续签订合同，部分品种如有价格变化，进行院内比价，部分品种因集采有价格变化按集采中选价格执行。	▲商务条款：二、我司完全响应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不提高价格。下一年度继续签订合同，部分品种如有价格变化，进行院内比价，部分品种因集采有价格变化按集采中选价格执行。	无偏离
3	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企业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	▲商务条款：三、我司完全响应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我司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	正偏离

	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96 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通订单）48 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4	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四、供货期：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书》4 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商务条款：四、我司完全响应供货期为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书》2 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正偏离
5	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商务条款：五、我司完全响应服务地点为贵院指定地点。	无偏离
6	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六、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商务条款：六、我司完全响应验收标准、规范为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7	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七、售后服务要求： 1、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	▲商务条款：七、我司完全响应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要求： 1、对于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	无偏离

	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8	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七、售后服务要求： 2、负责临效期或滞销药品的免费更换或退库。	▲商务条款：七、我司完全响应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要求： 2、我司承诺负责临效期或滞销药品的免费更换或退库。	无偏离
9	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七、售后服务要求： 3、成交人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生产经营，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商务条款：七、我司完全响应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要求： 3、我司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生产经营，能满足贵院的用药习惯。	无偏离
10	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八、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货物的价格； （2）完成本项目所必要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运输、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商务条款：八、我司完全响应其他要求： 1、我司报价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货物的价格； （2）完成本项目所必要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运输、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11	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八、其他要求： 2、付款方式：医院向中标供应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医院收到中标供应企业开具的正式发票起 90 日（或自行协商）。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供应企业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医院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商务条款：八、我司完全响应其他要求： 2、付款方式：医院向我司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医院收到我司开具的正式发票起 90 日（或后续协商）。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我司则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医院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无偏离
12	第二章《采购需求》，样品递交内容： 项号:1;药品名称:干益母草;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 _。 项号:2;药品名称:玄参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 _。 项号:3;药品名称:净山楂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 _。 项号:4;药品名称:菊花样品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样品递交内容如下： 项号:1;药品名称:干益母草;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已提供。 项号:2;药品名称:玄参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已提供。 项号:3;药品名称:净山楂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已提供。 项号:4;药品名称:菊花样品数	无偏离

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_。 项号:5;药品名称:百部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_。 项号:6;药品名称:浙贝母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_。 项号:7;药品名称:桂枝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_。 项号:8;药品名称:枸杞子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_。 项号:9;药品名称:山药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_。 项号:10;药品名称:盐车前子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_。 项号:11;药品名称:鸡血藤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_。 项号:12;药品名称:黄芩片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_。	量（单位）：20g;特别说明:已提供。 项号:5;药品名称:百部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已提供。 项号:6;药品名称:浙贝母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已提供。 项号:7;药品名称:桂枝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已提供。 项号:8;药品名称:枸杞子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已提供。 项号:9;药品名称:山药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已提供。 项号:10;药品名称:盐车前子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已提供。 项号:11;药品名称:鸡血藤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已提供。 项号:12;药品名称:黄芩片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已提供。	
--	---	--

	项号:13;药品名称:川芎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_。 项号:14;药品名称:熟地黄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_。 项号:15;药品名称:薏苡仁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_。 项号:16;药品名称:甘草片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_。 项号:17;药品名称:党参片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_。 项号:18;药品名称:蜈蚣样品数量(单位):10条;特别说明:_。	项号:13;药品名称:川芎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已提供。 项号:14;药品名称:熟地黄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已提供。 项号:15;药品名称:薏苡仁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已提供。 项号:16;药品名称:甘草片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已提供。 项号:17;药品名称:党参片样品数量(单位):20g;特别说明:已提供。 项号:18;药品名称:蜈蚣样品数量(单位):10条;特别说明:已提供。	
13	第二章《采购需求》,样品递交事宜: 1、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清单中所列样品1份提交至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必须按供货品质、标准提供样品,严禁特意挑选优于供货品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样品递交事宜如下: 1、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清单中所列样品1份提交至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必须按供货品质、标准提供样品,严禁特意挑选优于供货品质、标	无偏离

质、标准的样品提交。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封存并作为验收依据，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达不到封存样品品质、标准的，以虚假应标处理，并上报财政监督部门。 2、样品递交方式：样品递交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投标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样品递交手续。 3、现场样品递交时间：开标当天上午 8：00 至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现场样品递交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 5、样品清退时间：接通知后 6 小时内办理清退交接手续（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	准的样品提交。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封存并作为验收依据，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达不到封存样品品质、标准的，以虚假应标处理，并上报财政监督部门。 2、样品递交方式：样品递交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投标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样品递交手续。 3、现场样品递交时间：开标当天上午 8：00 至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现场样品递交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 5、样品清退时间：接通知后 6 小时内办理清退交接手续（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	
--	--	--

	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 注： 1、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应出现暴露供应商身份的信息，如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或邮寄样品前请供应商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2、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封存，并作为验收依据。 3、供应商不递交样品或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不得分。	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 注： 1、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应出现暴露供应商身份的信息，如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或邮寄样品前请供应商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2、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封存，并作为验收依据。 3、供应商不递交样品或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不得分。	
14	第二章《采购需求》，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	其他说明： 一、我司完全响应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	无偏离

	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15	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按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可包含配送及仓储能力、智能化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售后及增值服务等）及综合实力（可包括投入生产基地、种植基地，质检设施、特殊品种经营能力、中药饮片追溯能力等）、信誉业绩等内容，以作为评审依据。	三、其他要求： 1、我司完全响应按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可包含配送及仓储能力、智能化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售后及增值服务等）及综合实力（可包括投入生产基地、种植基地，质检设施、特殊品种经营能力、中药饮片追溯能力等）、信誉业绩等内容，以作为评审依据。	无偏离
16	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无偏离

二、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 我司完全响应所有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2. 我司完全响应，严格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无偏离
3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3. 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3.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无偏离
4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4.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4.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无偏离
5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5. 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 1、招标内容：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中药房）供应中药饮片（中草药）供应商 1 家。 2、服务范围：中药饮片（中草药）供货范围详见附件《桂平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草药）采购目录》。	5.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所有要求： (一) 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 1、招标内容为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中药房）供应中药饮片（中草药）供应商 1 家。 2、服务范围为中药饮片（中草药）供货范围详见附件《桂平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草药）采购目录》。	无偏离

6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5. 服务内容和标准: (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中药饮片, 以满足医共体方的需求, 按医共体方提供的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在 1-3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饮片运至医院指定地点。	5.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所有要求: (二) 服务要求 ▲1. 我司承诺配备足够数量的中药饮片, 以满足医共体方的需求, 按医共体方提供的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饮片运至医院指定地点。	正偏离
7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二) 服务要求 ▲2. 所有中药饮片要求有执行标准, 并能提供相对应的国家编码。	5.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所有要求: (二) 服务要求 ▲2. 我司承诺所有中药饮片要求有执行标准, 并能提供相对应的国家编码。	无偏离
8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5. 服务内容和标准: (二) 服务要求 ▲3. 提供的所有中药饮片的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炮制规范、二氧化硫残留、	5.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所有要求: (二) 服务要求 ▲3. 我司提供的所有中药饮片的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炮制规范、二氧化硫	无偏离

	农残、重金属含量、生物毒素检查等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标准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未收载品种，应符合或优于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标准要求，并满足医共体的用药习惯。	残留、农残、重金属含量、生物毒素检查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标准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未收载品种，均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标准要求，并满足医共体的用药习惯。	
9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5. 服务内容和标准： （二）服务要求 ▲4. 为防止中药材粗加工过程中滥用或者过度使用硫磺熏蒸的问题，按照相关要求，对山药、牛膝、粉葛、天冬、天麻、天花粉、白及、白芍、白术、党参等 10 种饮片“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 400mg/kg”，其余品种按药典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 150mg/kg。	5.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所有要求： （二）服务要求 ▲4. 我司完全响应，为防止中药材粗加工过程中滥用或者过度使用硫磺熏蒸的问题，按照相关要求，对山药、牛膝、粉葛、天冬、天麻、天花粉、白及、白芍、白术、党参等 10 种饮片的“二氧化硫残留量不超过 400mg/kg”，其余品种按药典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不	无偏离

		超过 150mg/kg。	
10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5.服务内容和标准: (二)服务要求 5.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应能提供野保类和毒性品种。	5.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所有要求: (二)服务要求 5.如采购人需要,我司能提供野保类和毒性品种。	无偏离
11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5.服务内容和标准: (三)管理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5.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所有要求: (三)管理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无偏离
12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5.服务内容和标准: (三)管理要求 2、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5.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所有要求: (三)管理要求 2、我司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无偏离
13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	5.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	无偏离

	术要求;5. 服务内容和标准: (三) 管理要求 3、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服务内容和标准所有要求: (三) 管理要求 3、我司产品齐全,不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14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5. 服务内容和标准: (三) 管理要求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供溯源,承诺中标后供货前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给采购人。	5.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所有要求: (三) 管理要求 4. 我司所投产品均可供溯源,承诺中标后供货前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给贵院。	无偏离
15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5. 服务内容和标准: (三) 管理要求 5、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应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5.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所有要求: (三) 管理要求 5、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无偏离

16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5.服务内容和标准: (三)管理要求 6.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医院、患者的用药需求。	5.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所有要求: (三)管理要求 6. 我司制定有详细的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医院、患者的用药需求。	无偏离
17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5.服务内容和标准: (三)管理要求 7. 如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能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况被撤销合同的;采购人可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履约期间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有权无责取消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	5.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所有要求: (三)管理要求 7. 如在规定期限内我司不能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我司出现违约情况被撤销合同的;贵院可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履约期间我司违约的,贵院有权无责取消合同,给贵院造成损失的,由我司承担赔偿责任。并报	无偏离

	报监管部门处理。	监管部门处理。	
18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5. 服务内容和标准: ▲(四)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必须对附表中《桂平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草药)采购目录》的全部品种在上限单价的基础上进行整体费率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A%~B%), 投标费率>100%或<0%投标无效;超药品品种单价上限的报价,或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本分标预算金额。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5.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所有要求: ▲(四)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我司对附表中《桂平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草药)采购目录》的全部品种在上限单价的基础上进行整体费率报价,无区间报价(如 A%~B%), 投标费率>100%或<0%投标无效;超药品品种单价上限的报价,或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也作投标无效处理。我司已知悉贵院不承诺业务量,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本分标预算金额。我司已考虑其中风险。	无偏离
19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5. 服务内容和标准: ▲(四) 报价要求:	5.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所有要求: ▲(四) 报价要求:	无偏离

	2、本次投标价应为附表《桂平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草药）采购目录》提供的品种（具备国标或区标的所有产品）价格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服务期内采购结算金额=控制单价×中标费率×实际用量, 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	2、我司本次投标价以附表《桂平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草药）采购目录》提供的品种（具备国标或区标的所有产品）价格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服务期内采购结算金额计算方式为控制单价×中标费率×实际用量, 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	
20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5. 服务内容和标准： ▲（四）报价要求：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供应商供应饮片价格需按本次评议结果执行，评议结果确	5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所有要求：： ▲（四）报价要求： 3、我司对本项目的报价，是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如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成交人自行负责，贵院无需承担价差补偿。我司供应饮片价格、按本次评议结果执行，评议结	无偏离

	定的价格包含税费和配送费，执行过程中不得单方面抬高价格。如因国家重大政策调高价格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果确定的价格包含税费和配送费，执行过程中不单方面抬高价格。如因国家重大政策调高价格我司承诺及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1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5. 服务内容和标准： ▲（四）报价要求： 4、如后期因政策变动，产品纳入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所列所有产品按照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集采中选价格执行。	5.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所有要求： ▲（四）报价要求： 4、如后期因政策变动，我司所供的产品纳入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所列所有产品按照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集采中选价格执行。	无偏离
22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所有条款。	无偏离